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4日14:00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-3-3-4小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祥象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毅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